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68,425,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1%。

2、王延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述锁定期满，王延安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7日解除限售，2014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8%。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人：王延安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11日—2015年9月10日

4、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7.35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延安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内，王延安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3、按照该计划减持后：

（1）王延安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低于58,425,598股，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42.96%，王延安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78,851,198股，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57.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备查文件

王延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